



Annual Report 2003

年報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In particular, companies may list on GEM with neither a track record of profitability nor any obligation to forecast future profitability. Furthermore, there may be risks arising out of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or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ies operat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The principal mean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GEM is publication on the Internet website operat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are not generally required to issue paid announcements in gazetted newspapers. Accordingly,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y need to have access to the GEM website in order to obtain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GEM-listed issuers.

This annual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the “Directors”)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nnual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2)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in this annual report misleading; and (3) all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annual report have been arrived at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are founded on bases and assumptions that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84	公司簡介
85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87-88	主席報告
89-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4-9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98-107	董事會報告
108-109	監事會報告
110	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表
1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3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14-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資產負債表
117-164	財務報表附註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創業板上市，是國內第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高科技公司。（股票代號：8095）

本公司乃全中國首屈一指的軟件發展商及集成電路設計商之一，擁有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應用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專業技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研究、開發、制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專用集成電路、聰明咭應用系統、全球定位應用系統、遠程自動抄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透過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及銷售相關配套電腦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營業額	199,740	250,463	124,617	60,843	10,419
經營費用	(185,305)	(188,155)	(90,346)	(37,395)	(14,918)
經營盈利(虧損)	16,312	63,568	35,531	24,341	(4,499)
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25,745	72,681	40,641	27,301	(3,23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136	42,646	37,510	31,067	(4,48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0.7	4.4	3.9	3.8	(0.64)
每股股息 —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0.5	0.5	不適用
總資產	995,055	877,955	831,372	386,800	26,299
總負債	454,757	427,373	425,817	15,493	14,920
少數股東權益	6,131	8,759	1,558	—	—
股東權益	534,167	441,823	403,997	371,307	11,379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副教授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吳敏生先生
李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監事

張永利先生
杜虹先生
盧青女士
李德勇先生
董曉清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CHKSA, FCC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電話:(86) 10 6275-1795
傳真:(86) 10 6275-8434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電話:(852) 2521-1668
傳真:(852) 2521-1669

本公司網址

www.china-jbu.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本年度集團之銷售及利潤均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全方位解決方案的項目大幅下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芯國際全球發售股票事項刊發招股章程。本集團將出售部分投資於中芯國際的股份，共156,842,000股，淨收益約人民幣437,000,000及其利潤為約人民幣288,000,000。出售事項可讓集團變現中芯國際之部分投資，並可從中取得利潤，故符合本集團利益。預期部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1,000,000將會用於償還本集團用於融資在中芯國際之投資之銀行貸款，而餘款約人民幣126,000,000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股份後，本集團仍持有38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代表中芯國際總股份的2.1%。

此利潤將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度，並會重大加強本集團資金及財務狀況。

中芯國際全球發售股票事項中，本集團向中芯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出售附加的68,890,000股份，配股權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三十天內。如配股權獲行使，附加出售之68,890,000股份之有關淨收益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000,000及人民幣127,000,000。

近年，中國的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對網絡安全愈來愈重視，投放在網絡安全的資源亦逐漸增加。現時，本公司已被若干政府機關及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如北京市政府及中國石油等，列為少數可選用之網絡安全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預計網絡安全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度會有較佳的成績。

本集團擬研發線速更高、丟包率為零、技術更領先的一流防火牆（包括防火牆功能的擴展開發防火牆混雜模式和VLAN以及VPN功能的完善）。開發多外網口、VPN、濾郵技術。

武漢北大青島網軟有限公司（「青島網軟」）計畫繼續完善（企業級）網路管理軟體，進行網路管理協定開發平臺（SNMP API）系列（之二）SNMP Agent API以及（之三）SNMP Proxy Agent API技術的研發，完成（電信級）網路管理軟體的生產。計畫研發VPN管理軟體產品。未來青島網軟將繼續在全國開展銷售，加強市場宣傳、打造品牌，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取代進口產品，將網路管理軟體（電信級）打進電信市場。

本集團消防產品部門將配合已簽訂的德探合作項目，為其研發配套小點數控制器JBF-11S/CD6。同時將繼續執行新簽訂專案：如四川精靈電器有限公司的空軍藍天社區專案、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北京通用時代國際公寓社區項目等。

管理層的經營策略會謹慎，加強各項業務的效益，減省營運成本，以及開拓更多有潛質的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許振東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99,740,000（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50,463,000）。

營業額之降低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發生非典型肺炎，導致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專案的銷售嚴重減少。毛利率較高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業務因只錄得約人民幣14,400,000的營業額，比去年人民幣56,800,000大幅下降約人民幣42,400,000元。雖然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在二零零三年增長人民幣29,500,000元至人民幣114,900,000元，但整體銷售收入仍錄得輕微下降。二零零三年，來源自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與嵌入式系統之配套產品及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營業額57%、35%及8%，去年相應營業額組合分別為34%、43%及23%。

經營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盈利為人民幣16,31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3,568,000）

由於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電腦產品之毛利都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加上來源自毛利較高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大幅下跌，因此，儘管員工費用及其它經營性費用較去年大幅度減少，但全年之經營盈利仍比去年下跌近74%。

財務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份提早償還一筆於二零零一年借入之人民幣36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並由一項貸款利息較低之外幣短期銀行貸款美元47,500,000（約人民幣393,000,000）所取代，該等貸款用作投資中芯國際積體電路有限公司專案的融資。因此，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或49%。

股東應佔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應佔盈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13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2,646,000）及人民幣0.7分（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約人民幣278,0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6,000,000元，其中美元47,500,000（約人民幣393,000,000元）乃融資投資中芯國際專案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60,000元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帳面值約人民幣1,097,000作抵押。該美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及一北京大學之下屬企業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定配售協定，按照每股H股0.60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合共最多140,000,000股新H股（「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及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140,000,000股新H股之上市及買賣。配售所得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入帳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約美元10,000,000已作償還部份本公司短期借款。

業務回顧

網路安全系統

期間已完成研發公安部電子資料鑒定技術，等級測評工具等技術，完成研發VPN防火牆產品。繼續進行千兆線速防火牆技術的研發，以及自帶IDS的防火牆產品。完成生產JB-FW1/100產品54台，及JB-FW1/1000產品4台。期間完成中國石油網路防病毒等大型專案，以及與首信防火牆銷售合同和建設銀行的硬體設備銷售合同。

本集團為了擴大產品影響、提高產品知名度，在《網絡安全訊息》雜誌連續刊登6期廣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青鳥網軟」）已完成網路流量分析系統軟體及相關技術，並正進行網路管理協定開發平臺（SNMP API）系列（之一）SNMP Manager API技術的研發，應用於網路管理平臺系統軟體NetSureExpert5.2（增強版），完成了網路管理平臺系統軟體NetSureExpert5.2版本及網路流量分析系統軟體（基本版）。期間完成武漢電信局的專案，武漢市電信局資料交換中心流量分析與結算系統的系統加強與功能擴展以及武漢市政府的電子政務網路與系統監控系統。青鳥網軟並與湖北省廣播電視資訊網路有限公司新簽訂了湖北省數位電視網路與客戶管理系統專案，與北京市計委簽訂了北京市政府電子政務網路管理系統（NetSureExpert5.1）專案。

青鳥網軟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參加了由中國資訊產業部、科技部及上海市政府主辦的中國電子政務技術博展會。同時在全國範圍內組織銷售管道，並組織了多次培訓和推介活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自網路安全系統的收入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6,060,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0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本集團已採用PIC16F630晶片對模組部件類產品進行技術轉化，完成手動報警按鈕JBF-101F、輸入模組JBF-131F、輸出模組JBF-141F等產品的研發，生產了10萬多件各類現場部件（包括探測器、手報、各類模組）；同時現正採用PIC16F676晶片對感煙探測器產品作技術改型，擬完成型號為JBF-LN-2100感煙探測器的生產。在此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廣西中申報警設備有限公司的華星時代廣場，以及貴州寶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住社區等大型專案。

本集團於此期間多次參加各類展覽會，如上海消防所主辦的「上海國際消防設備展」、東莞市消防局主辦的「東莞市消防局消防設備及安全用品國際展覽會」等，對公司產品進行了廣泛的宣傳，為樹立公司在行業內的品牌形象起到了推動作用。

感煙探測器：JBF-LN-2100及JBF-LN-2110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自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的收入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077,000元及人民幣3,583,000元。

安全晶片

本集團繼續進行USB介面滑鼠晶片產品的技術研發，並按計正在研發家庭網路核心SOC平臺技術。期間公司並與多家公司簽訂銷售合同，為其供應GPRS無線上網PCMCIA卡以及智慧卡讀卡器、ITM110模組等產品。

北大青鳥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青鳥集成」）目前與國際多家IC設計公司開展全方位技術合作，設計水準已經達到0.18um，正向0.13um邁進。目前已完成多個積體電路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青鳥集成與多家國際領先積體電路代工企業擁有廣泛而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青鳥集成另一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產品的解決方案，還和國際國內的眾多無線通訊模組設計和製造廠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自安全晶片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151,000元及人民幣2,165,000元。

聰明卡應用系統

本集團繼續生產門禁系統，已完成居然之家裝飾城門禁系統專案，並正在執行已簽訂的東北師範大學售飯機、北京大學保衛部門禁系統、北京大學宿舍門禁系統等專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自聰明卡應用系統的收入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元。

遠端抄表系統

北京青島浩迪電氣系統有限公司（「青島浩迪」）已完成中壓配變監測系統的研發，期間並完成呼和浩特市如意社區四表遠端抄表工程等大型專案。

青島浩迪研發的產品中壓配變監測系統(PBT-C2W)，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了電科院電力設備及儀錶品質檢驗測試中心的檢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自遠端抄表系統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1,428,000元。

人員

本集團約有202（二零零二年：220）名員工。在員工當中，4名人員擁有博士學位，24名人員擁有碩士學位及121名人員擁有學士學位。按現時的組織結構，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隊伍擁有超過103名人員，而銷售隊伍則有46名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公司系統及財務策略。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彼現為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等職。

徐祗祥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等事宜。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專攻軟件，其後取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現亦為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天橋北大青鳥商用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深圳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萬中副教授，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行政、公司事務及公共關係事宜。張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張教授曾在北京大學的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如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過國家重點科技攻關專案。彼現亦任海南中商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魯先生亦是亞細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續）

劉永進先生，56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動力學系計算數學專業，現為北京大學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曾從事過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並獲得北京大學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電子部科技特等獎等獎項。劉先生現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先後從事人力資源、行政、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郝一龍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大學電腦系微電子專業，獲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工作至今。現任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董事長，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以及中國電子學會半導體與集成技術分會第六屆分會委員編委。郝先生曾發表論文四十餘篇，獲得兩項國家專利。郝先生之研究包括：微機電系統中的設計方法、建模、資料庫和仿真相關問題研究、微機電系統工藝研究、微型機速度計研究、集成電路工藝研究。

吳敏生先生，42歲，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學士學位。吳先生後在中國兵器總公司（原兵器工業部）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主要從事計算數學和力學領域的研究。吳先生曾出任北京北大商用資訊系統有限公司金融業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李立新先生，42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從事專案投資、企業的創辦與經營管理等工作逾十年，對產品研發、技術創新、市場開拓、資本運營以及資源整合等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還擔任過中國計算器學會第三屆信息保密專業委員會主任。南教授曾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項科技獎等多項科技獎勵。

錢文忠教授，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師從季羨林先生，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等職，撰有《釜集瓦》等百餘萬字論著，曾獲季羨林東方學獎金一等獎。錢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首席科學家

王陽元院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王院士將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科學及技術研究及發展，以及監察對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投資。王院士同時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其為中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張永利先生，39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地質學學士學位；後於中國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主要在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財務和行政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至今擔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現為深圳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杜虹先生，51歲，獨立監事。彼為中共中央辦公廳工程技術高級職務的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共中央辦公廳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國家八六三計劃信息安全技術發展戰略研究專家組成員。彼為國家保密局高級工程師、國家保密技術研究所所長。

監事（續）

盧青女士，39歲，獨立監事，盧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經濟政治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盧女士年赴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對投資諮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德勇先生，40歲，持有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中國機械設備成套工程公司工作，並獲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技術資格，參與多項環保工程項目，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其後，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人事處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

董曉清女士，35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人力資源工作。董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擁有六年的IT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背景，熟悉國家勞動法規，掌握人力資源管理理論並具備一定實踐經驗。

高級管理層

段雲所先生，37歲，本公司研究經理兼副總裁。段先生獲得浙江大學醫學工程系博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副教授，在網路安全、信息安全和通信等方面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陳謙先生，40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及中國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十五年經驗。陳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專用集成電路、全球定位應用系統、聰明卡應用系統、數字硬盤錄影系統、遠程自動抄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其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其關聯人士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及DVR業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至164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3頁，此概要乃節錄自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適當地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因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二年：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帳進帳約人民幣322,000,000元，以及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進帳約人民幣18,000,000元（此等金額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均可以未來資本化發行方式供本公司分派。此外，本公司有留存盈利約人民幣82,000,000元可作股息分派，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亦少於30%。

本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予若干公司，而該等公司與本公司均受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徐祗祥先生

陳鐘教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萬中副教授

劉越副教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楊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辭任）

高志凱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芙清院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王陽元院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韓汝琦教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邢煥樓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魯連城先生

劉永進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郝一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敏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立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先生

董事及監事（續）

監事：

張永利先生

范熠旻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春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杜虹先生

盧青女士

李德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曉清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各董事及監事（包括重新委任及新委任）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屆滿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及監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簽訂若干合約。年內該等合約之交易詳情闡述於下文附註「關連交易」，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之條款。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受益人信託	佔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許振東先生	(a)	220,000,000	31.4	19.9
2. 徐祇祥先生	(a)	220,000,000	31.4	19.9
3. 張萬中先生	(a)	220,000,000	31.4	19.9
4. 劉永進先生	(a)	220,000,000	31.4	19.9
5. 吳敏生先生	(a)	220,000,000	31.4	19.9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20,000,000	31.4	19.9
2. 董曉清女士	(a)	220,000,000	31.4	19.9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於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93.37%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得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安排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其他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為購股權授出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然而，在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以來，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除外，該公司僅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佔本公司			
			持有	內資股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3	28.1	—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	7.7	—
3.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	10.0	—
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5.7	3.6	—
5.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0.7	6.8	—
6. Heng Huat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20,000,000	31.4	19.9	—
7. 致勝	(b)	直接實益擁有	220,000,000	31.4	19.9	—
8.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10.0	6.3	—
9.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70,000,000	10.0	6.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1%權益：
- (i) 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7.7%），而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0.0%），而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i) 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6%），而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及
 - (iv) 由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8%），而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受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 (b) 本公司之股份由致勝持有，而Heng Huat擁有致勝之93.37%權益。
- (c) 本公司之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此兩個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並須遵守其中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記錄下列關連交易：

(a) 向下列各方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217
北京大學	179
(b) 向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數字硬盤錄影系統業務	3,000
(c)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辦公室大廈租金費用	816
(d) 應收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765
(e) 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收取之設備租金費用	315
(f) 收取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之設備租金收入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已確認：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對於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原則訂立；
3.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若無可比較之交易，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或（如適用）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4.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設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年內，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振東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監事會各位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權益並向股東負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

- (1)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了第一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會議議題是審議公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報告。
- (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了第一屆第八次監事會會議。會議議題是審議公司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3)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在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了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會議議題是審議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 (4)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了第二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會議議題是審議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業績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公司董事會會議等重大活動，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了監督職能。

經過以上工作，監事會對如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1. 監事會認真核對了董事會提交給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
2. 公司管理層能夠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執行公司事務，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報告期內未發現其有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公司員工權益的現象發生，也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3. 公司年內未發生任何重大訴訟事項和監事會向董事會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宜。
4. 公司的關聯交易完全符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規則的有關條例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在過去的一年中，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援，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張永利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11頁至第1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1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99,740	250,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7	1,260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148,037)	(138,334)
人員成本		(18,021)	(20,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03)	(3,4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14、15	(6,230)	(5,619)
其他經營費用		(9,814)	(20,113)
總經營費用		(185,305)	(188,155)
經營盈利	6	16,312	63,568
融資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		3,020	4,851
利息支出		(12,425)	(24,268)
除稅前盈利		6,907	44,151
稅項	9	(2,399)	(1,3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508	42,851
少數股東權益		2,628	(20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	7,136	42,646
擬派末期股息	11(2)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2	0.7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19	9,404
無形資產	14	520	760
商譽	15	16,535	24,366
長期投資	16	510,998	510,968
		534,372	545,49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538	16,648
應收帳款	19	71,915	73,075
應收股東款項	20	31,328	9,37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	25,374	6,670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25,793	19,991
應收票據		8,7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8,009	206,701
		460,683	332,45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3	396,203	363,060
應付帳款	24	16,904	16,359
預收客戶帳款		11,783	7,6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794	25,407
應付股東款項	20	1,692	11,30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742	2,300
應付稅金		3,639	1,294
		454,757	427,3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96	(94,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0,298	450,582
少數股東權益		6,131	8,759
		534,167	441,82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10,400	96,400
儲備		423,767	345,423
		534,167	441,823

許振東
董事徐祇祥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擬派 末期股息	留存盈利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96,400	251,271	10,342	4,820	41,164	403,997
本年度純利		—	—	—	—	42,646	42,646
撥自／(入) 儲備	11(1)	—	—	6,307	—	(6,307)	—
宣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11(2)	—	—	—	(4,820)	—	(4,8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96,400	251,271	16,649	—	77,503	441,823
發行H股	25	14,000	75,164	—	—	—	89,164
發行股份支出	25	—	(5,610)	—	—	—	(5,610)
應付款撥回*		—	1,654	—	—	—	1,654
本年度純利		—	—	—	—	7,136	7,136
撥自／(入) 儲備	11(1)	—	—	1,218	—	(1,218)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00	322,479#	17,867#	—	83,421#	534,167

* 年內，本公司與非關方達成豁免協議，非關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豁免協議，有關金額已入帳作為二零零零年上市時發行股份支出，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會計原則及規例，豁免之金額已在本年資本儲備帳入帳。

該等儲備帳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423,76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45,42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盈利		16,312	63,568
調整：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1,646)	5
呆帳撥備／(撥回)	6	(1,603)	4,426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6	336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719	97
出售一項業務所得收益	28(c)	(1,3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203	3,4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6	6,230	5,6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22,189	77,417
存貨減少／(增加)		(3,734)	4,80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37	(36,809)
應收票據增加		(8,726)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1,956)	15,25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4,939)	(5,938)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609)	(9,184)
應付帳款增加		545	2,504
預收客戶帳款增加／(減少)		4,134	(3,2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572	11,00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612)	11,30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558)	2,300
(用於)／經營產生之現金		(36,057)	69,382
已付中國公司所得稅		(54)	(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111)	69,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個月以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2,941)	81,457
收回應收貸款		—	33,9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3)	(2,690)
購買長期投資		(30)	(124,528)
收購附屬公司	28(a)	—	(9,224)
收購一項業務	28(b)	—	(3,000)
已收利息		2,869	5,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085)	(18,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	25	89,164	—
股份發行支出	25	(5,610)	—
新增銀行貸款		393,143	3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0,000)	(390,000)
支付股息		—	(4,820)
支付利息		(12,780)	(24,3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4,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917	(55,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23,279)	(4,6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55	114,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6	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2	109,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2,977	98,365
購買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2	5,345	11,590
		88,322	109,95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13	4,778
商譽	15	—	2,184
附屬公司權益	17	571,705	571,973
		573,918	578,9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714	3,756
應收帳款		48,947	54,522
應收股東款項	20	31,328	9,29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	24,006	5,301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20,966	6,347
應收票據		8,7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8,952	168,819
		378,639	248,03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3	393,143	360,000
應付帳款		1,982	1,716
預收客戶帳款		7,723	3,5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683	19,964
應付股東款項	20	1,010	1,94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355	1,913
應付稅項		494	—
		420,390	389,105
流動負債淨額		(41,751)	(141,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167	437,86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10,400	96,400
儲備	27	421,767	341,468
		532,167	437,868

許振東
董事

徐祇祥
董事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NET」）、無線消防報警系統（「WFAS」）、專用集成電路（「ASIC」）、全球定位應用系統（「GPS」）、聰明卡應用系統（「IC」）、數字硬盤錄影系統（「DVR」）、遠程自動抄表系統（「RMR」）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亦從事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銷售及通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其關聯人士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鳥」）出售其全部資產及DVR業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地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股東為北京一所大學北京大學。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就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慣例作出規定。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現期間（現行稅務）稅務盈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法；以及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法，該等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之結轉。

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就錄得之所得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目前比先前所需更廣泛披露。財務報表附註9會詳細披露，並包括本年度會計盈利與稅項開支之對帳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或計至該日止入帳。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以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互有關聯。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互有關聯。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佔所收購公司或業務於收購日之可分割資產及債務之公平價值之部分。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時，出售之損益乃參考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倘適合）。

商譽之帳面值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部事件引致，且其後發生外部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已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只有在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會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該金額不會高於過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10年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列於損益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價。

無形資產

信息技術版權乃按成本值列帳，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在項目已清楚界別時；該等開支可個別認定及可靠計量；可證明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該等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買賣投資。長期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短期者除外）列帳。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值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量比例之日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之估計開支計算。

服務合約

就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收益、成本及估計開支須能可靠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當時涉及之成本佔交易涉及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只確認涉及之可收回合約成本，且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服務合約 (續)

倘管理層預期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導致出現目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時，而結算該義務時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之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應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未來結算義務時預期需要之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後現值隨時間推移出現之增加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一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涉及在同一帳目或在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東權益確認，則所得稅在損益表或股東權益予以確認。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資產與負債及彼等之帳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在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開始時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予以扣除暫時差異之未用稅項資產及已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及未用稅項資產及可用而未用之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

- 惟因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開始時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除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可扣除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只會在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轉回及可能有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盈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結算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將予以審核，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實現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預期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實現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資產得以變現或負債得以清償期間，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出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在完成安裝工作，客戶已驗收系統及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出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b) 出售計算機產品之收益，在商品已裝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出售計算機產品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c)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按照上文「服務合約」中所述之基準予以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收益於扣除銷售附加稅後列帳（倘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因特定借貸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減除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之個別留存盈利部分，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集團之帳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列帳。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帳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記入損益表中。

於綜合帳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視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有權於退休日領取相當於彼等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每年退休金。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對退休後福利不再負有義務。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應支付時於本集團之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損益表中扣除應付之數額。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始載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入任何開支。本公司會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帳。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方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NET
- (b) 生產及銷售WFAS
- (c) 生產及銷售ASIC
- (d) 生產及銷售GPS
- (e) 生產及銷售IC
- (f) 生產及銷售DVR
- (g) 生產及銷售RMR
- (h) 買賣計算機產品

本集團按地域區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採用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交易。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NET	WFAS	ASIC	GPS	IC	DVR	RMR	計算機 產品	合計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6,060	31,077	58,151	—	2,730	1,212	89	70,421	199,740
業績									
分類業績	15,780	3,583	(2,165)	(193)	1,480	477	(1,428)	3,174	20,708
利息收入									3,020
利息支出									(12,425)
共用開支									(4,396)
除稅前盈利									6,907
稅項									(2,3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									4,508
少數股東權益									2,6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136
資產									
分類資產	46,524	34,802	36,234	967	981	—	5,853	44,005	169,366
減：分類間資產	—	—	(7,180)	—	—	—	—	—	(7,180)
共用資產									832,869
總資產									995,055
負債									
分類負債	5,842	27,422	18,212	1,757	139	—	4,867	14,499	72,738
減：分類間負債	(175)	(13,549)	(2,783)	—	—	—	(600)	—	(17,107)
共用負債									399,126
負債總額									454,75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257	585	139	—	—	—	—	2	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462	1,565	40	10	56	44	565	3,203
商譽攤銷	439	3,500	—	—	—	343	1,708	—	5,990
無形資產攤銷	—	—	240	—	—	—	—	—	240
呆帳撥備／(撥回)	(62)	116	418	—	(50)	(203)	135	(1,957)	(1,603)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222	—	—	—	114	—	—	—	336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NET	WFAS	ASIC	GPS	IC	DVR	RMR	計算機 產品	合計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56,452	36,339	21,571	5,627	7,863	6,931	7,434	108,246	250,463
業績									
分類業績	34,562	16,958	4,518	3,890	4,987	2,701	187	4,750	72,553
利息收入									4,851
利息支出									(24,268)
共用開支									(8,985)
除稅前盈利									44,151
稅項									(1,3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2,851
少數股東權益									(20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2,646
資產									
分類資產	43,022	43,932	17,181	1,642	6,139	4,624	7,952	28,075	152,567
減：分類間資產	—	—	(5,480)	—	—	—	—	—	(5,480)
共用資產									730,868
總資產									877,955
負債									
分類負債	2,884	23,497	2,285	2,485	900	3,113	5,635	21,876	62,675
減：分類間負債	(13)	(15,044)	(212)	—	—	—	(500)	—	(15,769)
共用負債									380,467
負債總額									427,37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237	1,096	—	—	20	86	3	1,248	2,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	373	1,895	102	32	23	42	166	3,494
商譽攤銷	110	3,500	—	—	—	385	1,564	—	5,559
無形資產攤銷	60	—	—	—	—	—	—	—	60
呆帳撥備	356	129	—	—	112	203	2	3,624	4,426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	208	—	—	—	—	—	208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55,994	184,473	43,746	65,990	199,740	250,46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87,629	861,673	7,426	16,282	995,055	877,955
資本支出	983	1,910	—	780	983	2,69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年內所提供服務扣除銷售附加稅後之價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營業額</u>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	114,926	85,388
銷售計算機產品	70,421	108,246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14,393	56,829
	<u>199,740</u>	<u>250,463</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31(b))	315	1,260
其他	200	—
	<u>515</u>	<u>1,260</u>
<u>收益</u>		
出售一項業務所得收益 (附註28(c))	1,362	—
	<u>1,877</u>	<u>1,260</u>

6. 經營業務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850	137,446
已提供之服務成本，並包括：			
人員成本		417	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405
辦公室開支		4	922
其他		3	121
人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837	12,024
社會保障成本		2,041	3,418
退休福利供款	7	1,251	2,004
核數師酬金		956	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03	3,4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6,936	11,183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4,360	5,296
專利費用	31(b)	—	1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6)	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2,425	24,26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55)	(3,6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6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利息收入	31(b)	(765)	—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1(b)	(315)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	97
出售一項業務所得收益	28(c)	(1,362)	—
商譽攤銷	15	5,990	5,559
無形資產攤銷	14	240	6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40	1,009
設備	31(b)	315	1,260
呆帳撥備／(撥回)		(1,603)	4,426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8	336	208
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			
人員成本		3,427	5,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4	2,356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15	1,260
辦公室開支		617	1,130
其他		533	747

7. 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5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0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於減低其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	500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2	1,449
花紅*	30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92	3,149

* 花紅乃支付予執行董事，按提供花紅前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0%（二零零二年：2.7%）計算。根據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不多於提供花紅前之除稅後綜合盈利總額5%之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執行董事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382,000元、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酬金則約為人民幣607,000元、人民幣536,000元、人民幣516,000元、人民幣516,000元及人民幣412,000元。

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袍金為人民幣50,000元，餘下八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袍金均為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袍金均為人民幣50,000元。

本公司七位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本公司五位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均約為人民幣30,000元。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均約為人民幣50,000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執行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a)所述之董事及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7	2,158
花紅	225	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3
	<u>2,051</u>	<u>3,13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9. 稅項

年內因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二年:零),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其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香港	—	—
— 中國大陸	2,399	1,30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2,399	1,300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生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表(上述除稅前盈利乃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生效稅率之對帳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6,907		44,15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80	33.0	14,570	33.0
前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381)	(3.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 之較低稅率	(1,695)	(24.5)	(7,162)	(16.2)
無須繳稅之收入	(330)	(4.8)	(363)	(0.8)
不可扣稅之開支	985	14.3	493	1.1
免稅額	(1,036)	(15.0)	(5,668)	(12.9)
未入帳之經營虧損所得利益	2,195	31.7	811	1.8
本集團生效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2,399	34.7	1,300	2.9

9. 稅項 (續)

本公司於北京新技術企業開發區註冊，獲中國有關機關證實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交企業所得稅。按照有關稅務局頒發之批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稅優惠，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北京青島浩迪電氣系統有限公司（「青島浩迪」）於北京新技術企業開發區註冊，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青島浩迪須按稅率15%繳交企業所得稅。按照有關稅務局頒發之批文，青島浩迪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稅優惠，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北京北大青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於北京新技術企業開發區註冊，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北京集成電路須按稅率15%繳交企業所得稅。按照有關稅務局頒發之批文，北京集成電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稅優惠。於二零零五年免稅優惠屆滿後，根據稅務局之進一步批准，北京集成電路享有企業所得稅扣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二零零二年：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結匯盈利而須繳付，倘有關金額將結匯，本集團並無額外稅負債。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概無附有得稅。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示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人民幣9,09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6,599,000元）（附註27）。

11. 盈利分配

(1)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所呈報之除稅後純利，僅可在就下列各項作出準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宣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如有）。
- (ii) 至少將10%之除稅後盈利撥作法定公用儲備基金，直至該項基金合共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計算撥往該項儲備之款額時，除稅後盈利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釐定。向股東宣派股息前須先向該項儲備作出撥款。

法定公用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部分撥充資本，惟撥充資本後，該項儲備之餘下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iii) 至少將5%至10%之除稅後盈利（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釐定）撥作本公司之法定公益金，設立法定公益金之目的在於向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等。該項基金乃股東股權之組成部分，因個人僱員只可使用有關設施，設施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向股東宣派股息須先向該項基金作出撥款。
- (iv) 撥作酌定儲備基金，但必須徵得股東批准。酌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撥充資本。

11. 盈利分配 (續)

(2)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用於擬派末期股息之除稅後純利將視為(i)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及(i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釐定之純利兩者之較低者。

向香港之股東宣派之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人民幣7,13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2,646,000元），以及作為反映年內新配售H股之年內已發行1,032,273,973股股份（二零零二年：964,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加權平均股數用作計算現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包括由二零零三年初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已發行964,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新配售140,000,000股H股。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件發生，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6	1,943	23,239	3,517	1,984	30,899
增加	—	400	571	12	—	983
出售一項業務(附註28(c))	—	—	—	(209)	—	(209)
出售	—	—	(407)	(38)	(922)	(1,3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2,343	23,403	3,282	1,062	30,3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	136	18,598	2,185	547	21,495
年內已撥備折舊	23	117	2,266	460	337	3,203
出售一項業務(附註28(c))	—	—	—	(63)	—	(63)
出售	—	—	(373)	(29)	(246)	(6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253	20,491	2,553	638	23,98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2,090	2,912	729	424	6,3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1,807	4,641	1,332	1,437	9,40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78	20,685	3,291	419	25,273
增加	—	10	5	—	15
出售一項業務 (附註28(c))	—	—	(209)	—	(209)
出售	—	(388)	(35)	—	(4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	20,307	3,052	419	24,6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1	18,050	2,131	263	20,495
年內已撥備折舊	42	1,754	420	81	2,297
出售一項業務 (附註28(c))	—	—	(63)	—	(63)
出售	—	(258)	(28)	—	(2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19,546	2,460	344	22,44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	761	592	75	2,21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2,635	1,160	156	4,778

(i) 本集團帳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14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6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一座樓宇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享有截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十年土地使用權。其他樓宇分別位於中國北京及武漢，其帳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帳面淨值總額人民幣400,000元之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樓宇所有權證。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9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68,000元)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見附註23)。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信息技術版權）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0
年內已撥備	2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產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800	2,569
出售一項業務（附註28(c)）	(2,569)	(2,5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31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34	385
年內已撥備	5,990	343
出售一項業務（附註28(c)）	(728)	(7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6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66	2,184

16.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一項按成本列帳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開曼投資」）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7,000,000元）及54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元），收購中芯國際54,000,540股A類優先股（附投票權並可兌換為普通股），以及54,000,540股無投票、兌換及轉讓權之A-1類優先股。中芯國際之業務為持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公司之全部權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推銷先進技術半導體。

16. 長期投資 (續)

根據開曼投資與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開曼投資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簽訂之轉讓協議,開曼投資將其上述於中芯國際54,000,540股A類優先股及54,000,540股A-1類優先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開曼發展。

根據上述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曼發展向中芯國際注入之資本貢獻合共約人民幣497,000,000元,而完成上述投資,開曼發展亦產生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若干費用及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政策乃長期持有中芯國際之投資,理由為預期該投資會流入未來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收入)。就此而言,自二零零一年收購以來,中芯國際之投資已按成本入帳。董事相信,中芯國際其經營表現逐步改善,長期持有投資將繼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就全球發售股份而言,中芯國際及其包銷隊伍通知本公司董事會有機會出售本集團之若干股權。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透過因出售所得款項來償還短期銀行貸款,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初出售其於中芯國際之部分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3。因此,儘管上述部分出售,董事認為中芯國際之投資將以長期持有,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歷史成本入帳。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按成本)	27,433	27,4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1,452	550,0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80)	(5,480)
	<u>571,705</u>	<u>571,9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餘額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直接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曼發展	開曼群島／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集成電路、計算機產品及 有關產品之技術研究、 開發及銷售
河北北大青鳥環宇 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	技術研究、開發、生產 及銷售消防設備
北京青鳥浩迪電氣系統 有限公司 (「青鳥浩迪」)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開發、生產及銷售遠程 自動抄錶系統
北京北大青鳥集成 電路 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電路」)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集成電路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直接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武漢北大青島網軟 有限公司 (「武漢網軟」)	中國武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100,000元	51%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網絡管理產品， 提供網絡系統 集成服務
開曼投資	開曼群島／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間接控股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05	3,403	537	708
在製品	3,844	3,226	601	1,536
製成品	12,933	10,227	5,120	1,720
	20,082	16,856	6,258	3,964
減：過時及滯銷之 存貨撥備	544	208	544	208
	19,538	16,648	5,714	3,756

於結算日，按上述結餘所示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本集團及本公司)帳面值為人民幣5,65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08,000元)。

19. 應收帳款

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帳期，賒帳期一般由六至十二個月，由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至客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嫁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之帳齡：		
0至3個月	33,275	59,451
3至6個月	15,223	14,491
6至12個月	17,851	2,841
12個月以上	8,376	718
	74,725	77,501
減：呆帳撥備	2,810	4,426
	71,915	73,075

就呈列本集團應收帳戶之帳齡分析以反映本集團之目前信貸政策而言，董事認為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帳戶之帳齡分析，改變至上文所載而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不同之基準較為適合，此基準乃以發票日期釐定。

19. 應收帳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包括下列應收股東及關聯人士之款項，該等款項之還款期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之款項 (附註31(g))	152	297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31(g))	129	129

20. 股東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無預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後但於財務報表之批准日前，本集團已收取應股東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0,552,000元。

21. 關聯人士結餘

除應收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北大在線」)之款項按5.13%年息率計息外，關聯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結餘均為免息。關聯人士之所有結餘乃無抵押及無預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後但於財務報表之批准日前，本集團已收取應收關連人士項總額約人民幣13,928,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2,977	98,365	43,920	65,783
定期存款	195,032	108,336	195,032	103,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09	206,701	238,952	168,819

23.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約2.84%至5.31%之年息率計息（二零零二年：5.31%至6.16%）。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6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09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68,000元）之樓宇、機器及設備（附註13）作抵押。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北京大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最多達47,5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39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共同擔保（附註32）。

24. 應付帳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嫁予本集團釐定：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之帳齡：		
0至3個月	9,917	9,396
3至6個月	184	1,515
6至12個月	2,841	3,166
12個月以上	3,962	2,282
	16,904	16,359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包括以下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之款項(附註31(g))	1,17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預定還款期。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法人股	70,000	70,000
404,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64,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0,400	26,400
	110,400	96,400

25. 股本(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向公眾人士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新H股及在創業板上市，每股H股作價0.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4元)。

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964,000,000	96,400	251,271	347,671
配售新H股	140,000,000	14,000	75,164	89,164
	1,104,000,000	110,400	326,435	436,835
股份發行支出	—	—	(5,610)	(5,610)
應付款撥回*	—	—	1,654	1,6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000,000	110,400	322,479	432,879

* 年內，本公司與非有關方達成豁免協議，非有關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豁免協議，有關金額已入帳作為二零零零年上市時發行股份支出，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會計原則及規例，豁免之金額已在本年資本儲備帳入帳。

有關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6。

26. 員工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H股，惟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H股面值，(ii)H股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H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然而，除非中國有關法規廢除或撤銷對中國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否則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儲備

本公司

		資本儲備帳	法定儲備基金	留存盈利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1,271	10,342	43,256	304,869
本年度純利		—	—	36,599	36,599
撥自／(入) 儲備基金	11(1)	—	6,307	(6,307)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1,271	16,649	73,548	341,468
發行H股	25	75,164	—	—	75,164
股份發行支出	25	(5,610)	—	—	(5,610)
應付款撥回**		1,654	—	—	1,654
本年度純利		—	—	9,091	9,091
撥自／(入) 儲備	11(1)	—	1,034	(1,034)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79	17,683	81,605	421,767

* 資本儲備帳僅可用於增加股本。

** 年內，本公司與非有關方達成豁免協議，非有關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豁免協議，有關金額已入帳作為二零零零年上市時發行股份支出，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會計原則及規例，豁免之金額已在本年資本儲備帳入帳。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766
無形資產（淨值）	—	820
應收帳款	—	184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	1,333
存貨	—	4,8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26
應付帳款	—	(1,981)
預收客戶帳款	—	(2,0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472)
少數股東權益	—	(2,996)
	—	3,1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0,731
	—	13,850
償付方式：		
現金	—	13,8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3,85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9,224)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項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139
存貨	—	292
	—	4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569
	—	3,000
償付方式：		
現金(現金流出淨額)	—	3,000

(c) 出售一項業務

年內，本公司向其關聯人士深圳青島出售其全部資產及DVR業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附註13)	146	—
無形資產(淨值)(附註15)	1,841	—
應收帳款	126	—
預付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193	—
存貨	50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6)	—
資產淨值	1,638	—
出售一項業務所得收益(附註5)	1,362	—
償付方式：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31(b))	3,000	—

29.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6	360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41	525
	2,497	885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6	—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6	—
	98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租賃付款。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大學	最終控股股東
研究所	北京大學學系之一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島」)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 控股之公司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 工程公司(「北大宇環」)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 控股之公司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天橋」)	本公司之股東，亦為北京大學 控股之公司
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阿博泰克」)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香港青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青島科技」)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青島」)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海南青島衛士消防報警監控技術 有限公司(「海南青島」)	北大青島之聯營公司
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青島華光」)	北大青島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在線」)	北大青島之聯營公司

3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 有限公司(「天目」)	北大青鳥之聯營公司
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 (「珠海北大科學」)	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廣州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廣州商用」)	北京大學間接控制之公司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青鳥軟件」)	本公司股東，亦為北京大學控制之 公司
北大青鳥安全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安全系統公司」)	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大科技實業發展中心 (「北大科技」)	北京大學控制之公司

3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b) 北京大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北京大學及由北京大學控股之公司及人士進行多宗交易：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北京天橋	981	7,465
北大青島	217	—
北京大學	179	278
北京阿博泰克	—	948
青島華光	—	17
	1,377	8,708
向深圳青島出售DVR業務 (附註28(c))	3,000	—
北大青島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816	—
應收北大在線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附註6)	765	—
北京天橋收取之GPS技術專利費用*	—	164
研究所收取之設備租金費用** (附註6)	315	1,260
已收研究所設備租金收入** (附註6)	315	1,260
向北大青島購入青島浩迪51%股權	—	9,650

3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續)

*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可使用若干GPS技術，為期十年，專利費用按使用本技術之產品銷售總額之3%計算。

** 根據本公司與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設備租賃協議，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設備，為期五年，每小時收費人民幣120元，而本公司則向研究所出租若干設備，為期五年，年收費人民幣1,260,000元。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終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根據本公司與青島軟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JB-CASE技術及若干商標之非獨家特許權，為期十年。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價值人民幣32,02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1,416,000元）之計算機產品，該項採購交易乃由北京天橋免費代本集團處理。

(e) 年內，本公司與北大青島訂立辦公室大廈租賃協議，本公司據此有權行使更新權。根據此協議，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年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83,000元。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信貸額人民幣396,203,000元（附註32），其中47,5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393,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北京大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3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g)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股東及關聯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之應收帳款 (附註19)：				
北大青島	152	256	152	256
北京大橋	—	41	—	41
	<u>152</u>	<u>297</u>	<u>152</u>	<u>297</u>
關聯人士之應收 帳款 (附註19)：				
安全系統公司	129	129	129	129
	<u>129</u>	<u>129</u>	<u>129</u>	<u>129</u>
預付款、定金及 股東之其他 應收款：				
北京大橋	—	60	—	60
北大青島	—	17	—	—
	<u>—</u>	<u>77</u>	<u>—</u>	<u>60</u>
預付款、定金及 關聯人士之 其他應收款：				
青島華光	200	200	200	200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3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g)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20)：				
北京天橋	30,407	8,577	30,407	8,577
北大青島	879	795	879	716
北京大學	42	—	42	—
	<u>31,328</u>	<u>9,372</u>	<u>31,328</u>	<u>9,293</u>
應收關聯人士 款項 (附註21)：				
北大科技	8,600	—	8,600	—
北大在線	7,859	4,981	7,859	4,981
香港青島科技	3,265	—	3,265	—
深圳青島	3,000	—	3,000	—
安全系統公司	1,429	1,439	62	70
青島華光	842	—	842	—
海南青島	250	250	250	250
廣州商用	99	—	99	—
珠海北大科學	30	—	29	—
	<u>25,374</u>	<u>6,670</u>	<u>24,006</u>	<u>5,301</u>
股東之應付帳款 (附註24)：				
北京天橋	1,170	—	—	—
	<u>1,170</u>	<u>—</u>	<u>—</u>	<u>—</u>

3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g)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帳款 (股東):				
北京天橋	150	777	150	777
北京大學	42	145	—	145
	<u>192</u>	<u>922</u>	<u>150</u>	<u>922</u>
預收客戶帳款 (關聯人士):				
天目	110	110	110	110
	<u>110</u>	<u>110</u>	<u>110</u>	<u>110</u>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0):				
北大青島	1,113	726	431	354
北京天橋	179	9,430	179	443
北大宇環	—	1,104	—	1,104
北京大學	400	44	400	44
	<u>1,692</u>	<u>11,304</u>	<u>1,010</u>	<u>1,945</u>
應付關聯人士 款項(附註21):				
安全系統公司	387	386	—	—
深圳青島	355	1,914	355	1,913
	<u>742</u>	<u>2,300</u>	<u>355</u>	<u>1,913</u>

32.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信貸額人民幣396,20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63,060,000元），已獲全數使用。信貸額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9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68,000元）之樓宇、機器及設備（附註13）；及
- (b)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北京大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一家附屬公司就一筆金額為47,5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9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6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之共同擔保（附註31(f)）。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銀行達成協議，延長以美元計算之銀行貸款4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000,000元）（附註23）之到期日至一年，而到期更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續期銀行貸款仍然由本公司股東及北京大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償還上文(a)所述銀行貸款10,042,49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首季，中芯國際刊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之招股書。根據招股書，作為中芯國際全球發售之一部分，中芯國際之可換股優先股（A-1類不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將根據中芯國際資本重組一兌一之基準兌換為中芯國際普通股。此外，於緊隨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但於中芯國際全球發售前，以股息形式實行每一拆十分拆。就此而言，開曼發展持有之54,000,540股A類優先股兌換及分拆為540,005,400股普通股。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c) (續)

作為中芯國際全球發售之一部分，開曼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其於中芯國際之部分股份投資（即156,842,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0元。部分款項約人民幣311,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撥作本集團投資於中芯國際長期投資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126,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後，開曼發展仍然持有中芯國際383,163,400股普通股，佔中芯國際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1%。上述收益及隨後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帳。

根據中芯國際全球發售之股份，開曼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三十日內亦向中芯國際之包銷商授出購股權，發售最多為68,890,000股普通股，以補足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之數額。倘購股權獲行使，出售68,89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收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92,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元。

34.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予以重新分類，以同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PRC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3rd Floor, Beida Jade Bird Building
No. 207 Chengfu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1 PRC
Tel: (86) 10 6275-1795 Fax: (86) 10 6275-8434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電話：(86) 10 6275-1795
傳真：(86) 10 6275-8434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香港營業地點

Unit 02, 7th Floor, Asia Pacific Centre,
8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1-1668 Fax: (852) 2521-1669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電話：(852) 2521-1668
傳真：(852) 2521-1669

Website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網址

www.china-jbu.com